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

泽办字〔2021〕9号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9号）和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21〕32号）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推动泽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泽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教育督导“长牙齿”，严格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责，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督导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导向明确、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覆盖全县的具有泽州特色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督政扎实推进，全县相关职能部门、镇村两级全面履行教育职责，推进

教育高质量发展。督学有序有效，学校办学行为更加规范，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评估监测水平持续提升，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统筹组织实施，教育评估监测机制逐步完善，教育决策、教育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完善教育督导组织机构。调整充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办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团县委、县税务局、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总督学兼任。县教育局设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教育督导具体工作的落实。（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二）加强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设。完善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县政府教育督

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和决定。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教育综合督导。（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三）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督导，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教育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重大改革项目等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专项督导。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镇村两级履行教育职能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四、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四）强化督政。结合县情，建立和完善督政自评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村两级切实履行政策引导、监督管理、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等教育职责。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监测复查、整改，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的自评、复评。落实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五）优化督学。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结合学校布局，划分督学责任区，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督导学校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加强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督导，对幼儿园的督导突出公益普惠，对义务教育学校的督导突出优质均衡，对普通高中的督导突出特色多样化，对中职学校的督导突出提升规范办学能力和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加强对民办学校督导。（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六）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类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推进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优化监测工具和方法，加强评估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五、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

（七）完善报告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八）规范反馈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九）强化整改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整改不

到位、不及时，下发督办函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十）健全复查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实行“销号式”管理，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跟踪督办和复查。（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十一）落实激励制度。每年教师节期间，参照省、市有关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与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宣传部门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进行宣传，进一步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二）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决策部署安排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书面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绩效考核的依据。（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十三）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

推诿扯皮、不作为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

（十四）压实问责制度。强化教育督导权威性和严肃性，对未完成年度任务、履行教育职责不力、整改不到位、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六、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十五）配齐配强督学。建立健全督学资格准入制度，为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提供充足专业人才储备。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实行委任制，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任免。兼职督学实行聘用制，聘期 3 年并向社会公示。结合工作实际，聘用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工委负责同志担任兼职督学。（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团县委）

（十六）促进督学专业化发展。完善督学培训制度，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个学时。（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十七）加强督学管理监督。建立督学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使用、培养、聘任、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完善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推进解决重大问题。相关职能部门、镇村两级要严格履职尽责，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向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十九）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县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要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补助标准参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二十）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建立全县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探索“互联网+教育督导”，优化教育督导流程，提升教育督导效能。依托教育督导论坛、学术研讨会等载体，探索与先进地区教育督导机构的合作，推动我县教育督导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营造教育督导浓厚氛围。依据督导项目和对象特点，采取过程性督导、结果性督导、日常督导、随机督导等方式，提高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依托县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

平台，大力宣传关于教育督导的决策部署和具体措施，营造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